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55#楼断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4,704,575.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55#楼断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招标图纸中所包含的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储运、安装（安装内容包括不限于：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栓，窗框与墙体接缝处打发泡剂，室内外双面打中性硅酮密封胶、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及安装措施、铝合金门窗的清理、成品保护（自带保护膜）、与总包单位现场协调施工用电（费用乙方自理）、通过验收、交工前框内外、玻璃内外保洁一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检测（抗风压、水密、气密性、保温、隔音等检测）、保修、防雷接地连接、垃圾清理清运等。乙方加工前须自行核对门窗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并在现场实地踏勘且进行门窗洞口复核，确认

	<p>无误后再进行制作加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p>
合同概述	<p>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704575.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316123.85元，增值税税金为¥388451.15元，税率9%。合同总价款不包含副框、纱窗、包含设计费用3000元（在首批款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给第三方）。</p>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分批施工，分批付款，其中，批次划分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1每批次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门窗总造价的40%；</p>

2.2每批次门及窗扇、玻璃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门窗总造价的80%；

2.3每批次门窗工程（含纱窗）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

2.4工程全部完工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2.5余款（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修金，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

	足。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满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在保修期(2年)满10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备注	